

##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08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我们充分讨论后，认为该协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乔平、李湘南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协议内容符合以往的交易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作出相应的贡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续签《承接印刷业务协议》。

S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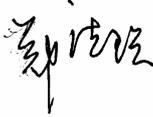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挺 

宋献中 

郑德珺 

谢石松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十月二十七日